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广益街道广谐路等 5 条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
监理（标段名称）（标段编号：WXLX202405007-X04）的中标人。

我单位属于建筑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9.44 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 号）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新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